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GZYL21FC061475

项目名称：2021年广东省（江门）“源网荷储”电力通信和信息安全应急联合演练

签订日期：2021年 7月 20日



甲 方：广东省能源局

电 话：020-83139553 传 真：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5 号省府大院 10 号楼

乙 方：广东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20-85127331 传 真：020-85121757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599 号六楼 610、616 单元

项目名称：2021 年广东省（江门）“源网荷储”电力通信和信息安全应急联合
演练

采购编号：GZYL21FC061475

根据 2021 年广东省（江门）“源网荷储”电力通信和信息安全应急联合
演练 项目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元整（¥393,0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开展江门市“源网荷储”电力通信和信息安全应急能力调研和评价。
2. 协助开展广东省电力应急通信救援保障队伍组建工作。
3. 开展广东省 2021 年“源网荷储”电力通信和信息安全应急联合演练。
4. 电力（通信）应急专题培训。
5. 项目成果及验收包含以下内容：
 - (1) 广东省 2021 年“源网荷储”电力通信和信息安全应急联合演练工作方案
 - (2) 广东省 2021 年“源网荷储”电力通信和信息安全应急联合演练技术保障方案
 - (3) 广东省 2021 年“源网荷储”电力通信和信息安全应急联合演练实战工作方案

(4) 广东省 2021 年“源网荷储”电力通信和信息安全应急联合演练脚本
(5) 广东省 2021 年“源网荷储”电力通信和信息安全应急联合演练导调控制方案

(6) 广东省 2021 年“源网荷储”电力通信和信息安全应急联合演练演练手册

(7) 广东省 2021 年“源网荷储”电力通信和信息安全应急联合演练培训课件

(8) 广东省 2021 年“源网荷储”电力通信和信息安全应急联合演练宣传文件

(9) 广东省 2021 年“源网荷储”电力通信和信息安全应急联合演练评估报告

(10) 广东省 2021 年“源网荷储”电力通信和信息安全应急联合演练项目视频光盘

(11) 江门市“源网荷储”电力通信和信息安全应急能力评价报告

(12) 省级电力应急通信救援保障队伍授旗仪式工作方案、照片及视频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初定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正式演练（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期），演练结束后 30 天内提交演练评估报告，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按期完成，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完成日期。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2) 乙方须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开展演练，完成项目成果第 1、2、3、4、5、6、7、8 项，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如未能按时完成，每超过 1 天时间扣减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直至合同总额的 20% 扣完为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按期完成，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不予扣减。

(3) 乙方须于演练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成果第 9、10、11、12 项。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如未能按时完成，每超过 1 天时间扣减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直至合同总额的 10% 扣完为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按期完成，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不予扣减。

五、验收标准：

(1) 本项目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并按法定程序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2)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六、保密

本次演练活动要对甲方负责，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向外泄露和公布本次演练有关资料。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

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2021年7月20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2021年7月20日

开户名称: 广东电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0140330405009243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广电支行



